

城西压缩站水平式垃圾压缩机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委托人（甲方）：盐城市大丰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受托人（乙方）：浙江宝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城西压缩站水平式垃圾压缩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4-YCMR-G2025-0006

甲方：（买方）盐城市大丰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卖方）浙江宝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城西压缩站水平式垃圾压缩机采购项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城西压缩站水平式垃圾压缩机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土建条件具备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等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1.4 供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捌仟元（¥ 588000 元）。

2.2 合同总价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利润和税金等（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和部件、备品备件、耗材、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费用、人工费、人员保险、材料费、管理费、福利、招标代理费、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进口税、增值税、营业税和其他税费，以及其他交付使用方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等）一切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四、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伍万捌仟捌佰元 (中标价的 10%)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 (www.jsdzbh.com) 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 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 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 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上浮 20% 后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必须分包给中小企业的份额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其他部分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30% 作为预付款; 全部货物安装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余款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

一次性无息付清（质保期两年）。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付款一律通过银行结转。）

注：该设备为成熟定型产品，具有优质的售后服务口碑，能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保证机器的正常使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万分之五 的违约金。

11.2 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每日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一个月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5 年 4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5 年 4 月 29 日

安全合同

为在 城西压缩站水平式垃圾压缩机采购项目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 盐城市大丰区环境卫生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与 浙江宝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1.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
- 1.3 组织对乙方项目服务现场安全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发现并处理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2.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相关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项目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意识，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活动。各级领导、技术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服务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到安装技术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2.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2.5 乙方必须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2.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现场管理人员应随时检查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2.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2.9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及政府安全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乙方要立即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负。对于因此而造成供货

期限延误的，乙方还要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10 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

2.11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设置必要的施工安全标志、警示标志、禁行标志等安全设施。必要时实施封闭施工。

2.12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三、违约责任

3.1 乙方应对发生在本项目服务期间的交通安全、安全事故（包括人损）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3.2 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和未付合同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3.3 本合同一式陆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5年4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5年4月29日



廉 洁 合 同

甲方： 盐城市大丰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 浙江宝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为防止国有资源交易活动中各种不正当行为发生，确保项目交易公开、公正、公平，根据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结合国有资源交易工作特点，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履约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或服务。

五、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招标（采购）有关的服务、货物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就中标（成交）甲方招标（采购）项目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乙方发现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反映，有义务积极支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工作。

十一、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甲方可以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采取以下措施：

1. 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2. 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3. 终止合同，将乙方列入本单位招标“黑名单”。

十二、本廉洁合同作为项目成交合同的附件，与成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2015 年 4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2015 年 4 月 29 日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书（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组织对（项目名称）项目中

标（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进行了履约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预算金额		承接单位	
合同时间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项目联系人	
验收情况和验收意见 （可另附）			
验收小组（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确认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